

托克托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消防安全服务中心的通知

镇属各村（社区）：

为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积极消除火灾隐患，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、应急管理部党委《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农村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应急委发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镇实际，现就成立双河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中心领导机构

主任：田永丰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主任：吕明强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）

成员：石补乐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梁志强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樊秀英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张艳洁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王光宇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刘慧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张旭（镇消防安全服务中心专职人员）

二、办公地点

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设在双河镇专职消防救援队。

三、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履行街道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能。对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实施管理、检查、指导，督促各村开展消防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拟定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、目标任务、工作措施和目标考核办法，对消防安全目标任务进行分解，督促有关部门、各村及各企业逐项落实，并对责任单位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各类消防安全综合管理台账、资料、记录和数据统计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检查、巡查，督促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除。对上级有关部门向辖区单位发出的消防安全整改指令进行督促督办；在检查中发现消防违法、违章行为，负责督促整改，上报执法部门。

（五）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进行火灾事故调查，组织或协助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。

（六）牵头组织制定街道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，并负责督促检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并组织演练，实施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开展辖区内从业人员和群众的消防宣传教育，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接受培训、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，负责指导管理村、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消防安全工作。